宁波仲裁委秘书处2022年工作总结

2022年，仲裁委秘书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争创全国一流先进仲裁机构为目标，2022年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29844件，与上年同期受理各类案件15775件相比，上升89.19%；审结各类案件34097件，与上年同期审结案件10857件相比，上升214.06%；未结案件1887件，与上年同期未结案件6144件相比，下降69.29%。仲裁工作出现了收案上升、结案上升、未结案下降的良性态势。审结案件标的19.71亿元，与上年审结12.02亿元相比，提高63.98%。全年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16件，与上年同期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19件相比，下降了18.75%，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0件。宁波仲裁的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全年主要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两个维护”落地见效。**

**1、高度重视，继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收看大会直播盛况，第一时间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任亲自上党课，宣讲二十大报告精神。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不断提高党性修养，锤炼过硬本领。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长期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作为新的起点，把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继续引导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积极投身到仲裁服务高质量发展事业中去。

**2、加强学习，抓好思想政治学习实效**

**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根据市司法局印发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五学”活动方案》，以“听、说、读、写、看”的形式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年共开展支部党课9次，其中支部书记上党课3次。在三会一课中，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近指示、最新要求。积极参加主题党日“红点案例”评选活动。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

**二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要求全体党员利用周二夜学和自身空余时间，继续运用好《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目，认真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定期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学习强国、甬习云课堂等平台，积极参加线上教育活动。将学习强国平台的安装、使用率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来，目前该平台安装率为百分之一百。

**3、加强队伍建设，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做好半年一次的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和廉情分析。配合市司法局做好巡察工作，并按照巡察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积极营造清正廉洁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是**注重自身建设。坚持把学习教育与改进作风、提升形象结合起来，持续反对和纠治“四风”，倡导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同时把《习近平在浙江》、《习近平浙江足迹》等内书籍列为必读书目，要求全体党员通过学习深刻理解学习的重要意义。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仲裁员的作风建设，

通过规范仲裁办案环节，严明办案纪律、加大问责力度，形

成强有力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队伍专业素质培训，坚持每

年举办仲裁员培训班和办案秘书培训班。

**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年共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一次，选聘事业单位人员一次，编外人员招聘两次，不断补充仲裁队伍新鲜血液。

**4、深入打造甬仲党建品牌，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

**一是**开展仲裁委秘书处的党建品牌创建，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党支部党建创新，高质量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创新发展，切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成果转换，积极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是**组建“锋领司法蓝”志愿者队伍。为发挥党员干部在志愿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各项法治志愿服务工作，不断提升“锋领司法蓝”品牌影响力和实效性，支部全体党员加入志愿队伍，并积极助力了抗疫工作。

**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为民办实事”。继续推进仲裁委秘书处出台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项目清单，通过完善一站式仲裁立案服务窗口，推出甬仲“微仲裁”在线办案平台、开设群众反映问题服务专线等措施，切实提高为民办实事的能力和效率，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公共法律服务环境。

**（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

始终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针对新冠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各项防控工作。疫情爆发期间，及时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预案，了解掌握工作人员被隔离、封控情况，做好信息汇总。对外及时发布疫情有关的工作公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疫情常态化期间，每月向职工发放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强化办公场所消菌杀毒，严格落实执行场所码扫码、测温、登记制度，管牢“小门”。积极联系市直机关党委、市司法局，解决秘书处工作人员日常核酸检测问题，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自觉参加核酸常态化检测及志愿服务工作。

**（三）加大仲裁推广力度，多措推进仲裁法律制度宣传**

**一是**充分认识宣传在仲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深化仲裁文化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仲裁信息54条，有效提高了仲裁法律普及度，扩大了仲裁机构影响力，让企业和群众对仲裁逐渐从知晓到相信、从相信到选择。

**二是**面向社会发表典型案例，为民普法知仲。借助甬派“法治宁波”平台，每月向司法局提供至少一篇案例，全年在“法治宁波”平台发表各类案例和稿件6篇，内容涉及合同纠纷、对赌协议、重复仲裁等，阅读量共计81.8万人次，其中最高阅读量为23.9万人次，向社会展现了生动真实的仲裁案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及时向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动态信息》报送60余条工作动态，共被采纳18期21条。

**三是**加强与同行机构、律所和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宣传甬仲优势。密切保持与市交通局、市文广局、市港航管理中心、市海事法院、市航运业协会等部门和协会的工作联系，通过走访企业、组织调研等方式加大仲裁宣传力度。6月常州仲裁委到访，双方展开了深入交流，为将来学习互鉴、共同发展打下基础。不定期开展为企业主动送法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系列活动，先后与市企业家协会、平安银行宁波市分行、金茂集团、市企业联合会、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塑料行业协会、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等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举办法律培训讲座，助力企业提高防范风险能力的同时，也让他们了解仲裁，实现良性互动。

**四是**积极融入区域仲裁合作。分别于9月、11月参加了第二届第三次“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圆桌会议、推进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论坛暨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2022年年会，不断提升自身在仲裁行业的整体效能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

**（四）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宣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全年共受理各类互联网仲裁案件24325件，比去年同期（8466件）上升187.33%，其中买卖合同纠纷24307件、追偿权纠纷14件，租赁合同纠纷4件；结案25284件，比去年同期（5879件）上升330.07%；未结案1624件，比去年同期（2587件）下降37.22%；标的17559.22万元；收费348.84万元。互联网案件收案数量每月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比呈大幅增长之势。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2件，无被撤销案件。

**二是**加强与平台等对外联系交流，不断拓展和稳定案源。与平台合作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反映、解决系统平台中存在的问题，为办案质效提供有利保障。加强对外交流，拓展案源，积极与汇裁公司、蚂蚁集团、青岛掌讯通科技等企业展开洽谈，为引进新商户案源，延伸业务触角奠定了基础。

**三是**创新立案模式，加快立案速度。根据商户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更新思路和方式，从旧的商户零散立案转换为新的批量立案，提升案件处理速度的同时，也使积压的存量案件得到快速处理，办案过程更加集约、科学、利落。

2022年9月，宁波市市委依法治市办在第10期《法治宁波》简报刊发了《宁波仲裁委员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优质服务》一文，对我委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肯定。

**（五）积极发挥专业仲裁平台作用，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1、积极发挥金融仲裁院平台作用。**全年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4423件，结案7730件，未结104件。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3件，不予执行2件，无一件被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一是**针对金融仲裁的影响，及时对宣传工作进行调整，着重强调针对性，把工作重心从原先的后端（资产保全部）向前端（银行各业务条线）转移。加大对市银行业协会、保险业行业协会的走访，以及与各大银行的联动合作，宣传我委金融仲裁制度和优势，更加深入了解金融纠纷与发展现状，提高争议选择仲裁的选定率，扩展传统金融企业选择仲裁面。**二是**严格民间借贷案件的审查标准，准确识别“套路贷”，防范金融风险。办案中，树立保护合法，制裁违法的理念，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张小妮与王琳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仲裁庭准确把握“套路贷”案件的审查标准，对借条形式、借款事由、借条签署的细节、款项最终流向以及案涉手术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等情况提出质疑，发现有涉及“美容套路贷”重大嫌疑，依法驳回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三是**公正高效处理私募基金案件。在处理私募基金纠纷案件中认真贯彻《九民会议纪要》中“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要求，准确把握“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统一仲裁庭意见，快速处理纠纷。

**2、积极发挥国际航运仲裁院平台作用。**全年共受理海商海事案件8件，均已办结。今年2月以来，秘书处陆续多次在航运界开展系列走访活动，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自治协会和法律服务机构间实地了解情况，通过宣传普法、搭建沟通对话平台等形式，积极主动宣传推广仲裁优势法律制度，进一步扩大了航运仲裁的影响力。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年）》，及时出台《打造优质国际航运仲裁服务体系 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仲裁保障》的实施意见，就下一步如何做好国际航运仲裁，助力宁波建成世界一流强港提出具体举措和工作目标。8月29日与宁波海事法院就海事纠纷诉源治理、案件分流、诉仲对接的热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双方一致决定从深化海事纠纷诉源治理的高度加强合作，建立业务研讨制度、年度工作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等，进一步贯彻落实2017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9月8日，与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中心等单位联合首次举办了模拟仲裁庭，通过情景再现，亲身参与，将枯燥的法律生动化，大大加深了普通人群对法律知识和航运仲裁程序的了解。11月24日，成功主办航运仲裁业务培训会，宁波中小航运企业联合会、宁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协会、宁波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及40余家大型航运企业代表参加了培训，反响良好。

**3、积极发挥旅游投诉仲裁中心作用。**2022年3月办理了第一起对旅游纠纷调解协议进行仲裁确认的案件，该案同时也是浙江省首例相关案件。制定出台了《宁波仲裁委员会旅游投诉纠纷仲裁规则（试行）》及配套的《宁波仲裁委员会旅游纠纷案件收费办法（试行）》，进一步提升旅游纠纷仲裁的可操作性和专业化、规范化水平。11月21日，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就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下一步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六）积极融入多元纠纷化解制度，发挥仲裁调解职能**

**一是**积极探索立案前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针对一些争议较小、事实清楚的案件，秉持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办案原则，提前引入调解机制，采用多种手段，争取将纠纷在审理前调解成功，降低当事人调解成本的同时提高调解率。该项工作在疫情常态化期间体现了良好效果，减少了疫情期间一些不必要的开庭聚集；

**二是**把调解工作深入到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受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无法开展正常庭审活动，办案秘书及时转化办案思路，利用网络通讯工具，依托甬仲“微仲裁”在线平台，采取在线开庭、在线评议、在线调解等多种方式办理案件。将“坚持调解优先，和谐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主要抓手，收到案件后先甄别案情，通过电话、微信第一时间与双方联系，征询双方调解意向和调解方案，协调双方矛盾，配合仲裁员做好调解工作，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及时以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全年线下普通案件以调解、撤回申请方式审结的案件占比60.55%，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申请人童芷芳与被申请人浙江奕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为北京老人，无经济能力聘请律师，立案秘书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针对立案材料中的问题，多次与童女士进行沟通修改，直至材料符合立案要求成功受理。面对北京和宁波两地疫情和冬奥会疫情防控，童女士因身患重病不方便来甬开庭，秘书了解到老太太投资的30万元就是老太太的救命钱，且类似案件已有裁决先例，秘书及时调解，最终在线调解解决了本案，被申请人将第一笔金额提前支付，解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老人多次致电感谢秘书，还亲笔写信来表扬秘书的工作。

**三是**继续在ODR平台发挥仲裁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工作中的作用。我委7名调解员保持时刻待命、随时在线的工作态度，和管理员积极配合，对于平台分配的案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开展调解工作，让调解质效得到基本保证。全年共计接受和登记调解案件382件（其中不受理113件），调解成功50件，调解成功率18.58%。管理员响应率100%，调解员响应率100%，案件分流率为0%；

**四是**利用好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宣传推广仲裁。利用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每周一、周三派驻专人到岗，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负责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引导并指导签订规范仲裁条款，进行仲裁案件的立案指导，初步审核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等。全年在秘书处立案大厅和公法中心接待现场咨询近400人次，接听咨询电话近1565个。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有效保障业务开展**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为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我委积极开发完善甬仲“微仲裁”在线平台，把线下案件转到线上进行审理，实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方便当事人。平台以“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网上查询”三大特色功能为着力点，实现线下案件从仲裁申请、立案、缴费、受理、举证、答辩、质证、在线开庭、调解到裁决全流程线上解决，真正实现“一键仲裁”，方便当事人。此外，我们还把原仲裁员在线办案平台合并接入甬仲“微仲裁”在线平台，实现了仲裁员办案与仲裁委案件管理之间的信息实时无缝传输对接。全年通过平台审查的案件共计268件，既节约了当事人成本，又提高了案件审理的工作效率，也避免了因疫情引起的群体聚集，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今年将2010年至2021以来普通案件结案案卷进行了数字扫描处理，制作成电子案卷，为后期建立数字档案系统做好基础准备。

**（八）严格管理，打造过硬队伍**

**一是**强化仲裁业务培训，提升仲裁效能。今年8月，与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合作，成功举办业务培训会，培训会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全体秘书利用周末时间集中参加线下培训，数百名仲裁员在线上同步收看直播，获得了仲裁员的好评，取得了良好效果。每月不定期召开案件讨论会议，秘书交流各自承办案件的情况，分享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难题和好的处理方法。组织开展新进秘书培训，针对仲裁规则、审理规范、办案实践、办案系统等内容，从零开始，帮助新秘书尽快掌握办案技能。

**二是**积极探索判案机制，助推案件审理质效。探索简案简审、裁决文书简化，上半年受理了一百四十余起恒一广场系列案件，该系列案件案情简单，争议不大，仲裁庭针对案件情况、固定基本事实和争议焦点，对恒一系列案件简案简审，简化裁决书，大大提高了该系列案件的审理效率；探索建立类案裁决机制，根据确定的今年类案裁判案件类型，搜索法院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及本委裁决案例，提取关键裁判规则，制定2022年类案裁判规则指引。

**三是**加强管理和考核，促进队伍建设。宁波仲裁委一直强调仲裁员队伍的廉洁性和专业性，不断完善仲裁员相关的制度，建立合理的仲裁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仲裁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工作。继续开展仲裁员审理质效评价活动，设立明确的评价体系，并纳入办案系统，对所有裁决案件的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结案后进行三级评价打分，为建立首席仲裁员名库打好评价基础。9月制定了《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对所聘仲裁员的职业操守、道德规范、独立性和公正性等作出详细规定。依据管理办法，对当事人投诉、反应开庭长时间看手机的仲裁员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此外，针对办案秘书流动较大的问题，采取不定期招聘编外人员的办法，择优录取，及时补充新鲜血液。

**（九）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营造良好风气**

秘书处坚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二十字标准，坚持事业为上选贤任能，激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政治过硬，突出政治标准，选拔使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衡量干部的德、能、勤、绩、廉，选拔使用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靠得住的干部；坚持树立崇尚实干的导向，根据干部一贯表现选拔使用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坚持廉洁为先，选拔使用严以律己、作风过硬的干部。现就我处2022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干部队伍基本情况**

经市编办批准，我处核定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中层领导职数7名（4正3副），编制数20名。

2022年实有单位领导3名（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中层领导6名，实际在编-人员数18名。

在编人员进出情况为：在编人员交流调动职1名（戴菁同志通过事业单位人员公开选聘，调动至宁波市纪委市监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2022年10月出编）。入编1名（杨露同志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入我单位，2022年10月入编）。

在编人员岗位设置情况为：管理四级职员1名，管理五级职员2名，管理五级二职员1名，管理六级职员3名，管理七级职员3名，管理八级二职员2名，管理九级职员6名。

**2、2022年度干部选拔任用情况**

2022年我处没有进行领导岗位的干部选拔工作。

干部职级待遇均经市人社局批准后执行，不存在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情况。

**（十）顺利完成委员会届中调整，开启仲裁发展新征程**

第六届仲裁委员会自2020年1月8日成立以来，因涉及人员调动及职务调整，仲裁委秘书处积极与市司法局联系沟通，请示市政府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于11月18日正式下发了《关于调整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甬政发〔2022〕56号），对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将继续奋勇向前，开创宁波仲裁工作新局面，为服务大局作出更突出的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运用市场化手段，创新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思路不宽、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仲裁宣传出现瓶颈化倾向。

2、仲裁员和办案秘书两支队伍的建设依然不够完善。个别仲裁员业务能力水平不足、责任心不强，专业仲裁员名册还不够完善。办案秘书人员流动性大，缺乏稳定性，给专业化工作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3、案件数量与标的出现不均衡现象。案件数量急增与案件的标的没有形成协同比例增长，案件类型、结构不合理。

4、人案矛盾依旧严峻。近几年案件数量急增，但由于编外用工数量的限制，造成秘书工作量长期超负荷，人案矛盾十分突出，严重影响了仲裁工作健康发展，造成人案矛盾突出，工作积极性不高。

三、明年工作思路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道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委办、省政府办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工作质效、队伍建设”为“三个建设年”活动，激发工作积极性，聚焦主责主业，细耕办案质效，强化责任落实担当，以“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国际化”为“四项建设”抓手，持续推进“智慧仲裁”、“甬仲品牌”、“诉裁对接、多元化解”，实现仲裁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进仲裁国际化平台建设，实现宁波仲裁高质量发展。

为此，将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大局意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市民和市场主体。继续深入开展“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听取群众新的难点，丰富清单内容，并加以解决。加强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工作，丰富推广形式，创新宣传方法，让社会各界能够更加直观地认识仲裁，不断提高仲裁社会知晓度。利用好公法中心仲裁窗口、知识产权大厦仲裁窗口、文广旅游投诉纠纷仲裁窗口等服务窗口，积极引导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仲裁条款，选择仲裁解决纠纷。强化仲裁维护市场交易、定纷止争的职责优势，助力打造诚实守信、遵规践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提高工作站位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努力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把宁波仲裁打造成全国著名的仲裁机构。继续坚持将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建设作为支撑宁波仲裁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完善打造智慧庭审、智慧办案、智慧政务、智慧服务、智慧宣传五大智慧体系。积极研发“电子案卷随案生成功能”、“随机分案程序”、“类案查询功能”、“仲裁文书智能排版软件”四大集约化办案模式；

**三是**加大甬仲“微仲裁”在线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和仲裁员队伍群体，加大对甬仲“微仲裁”在线平台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平台处理仲裁纠纷，提高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更加注重开拓创新，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甬仲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的品牌宣传和推广。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银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等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密切关注金融行业重点企业、汽车金融行业、地方金融机构的工作动态，通过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仲调对接”机制，定期召开仲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人员互派等方式加强双方在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和仲调对接方面的合作，拓展案源、扩大案件类型，维护好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品牌已有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是**提升海事仲裁品牌推广力度。加强与海事法院联系互动，落实《宁波海事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海事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推动海事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加强海事海商仲企对话交流，与企业协会、工商联协会的联系，建立服务企业宣讲团，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发展一批熟悉国际规则、有国际视野、专业、尽职的海事仲裁员队伍并建立专门的海事仲裁仲裁员名册。引导更多案源选择和相信甬仲，为助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保驾护航。

**三是**培育知识产权仲裁品牌。与市司法局、市编办加强沟通联系，争取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引导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增强纠纷解决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整体效能；

**四是**探索打造涉外仲裁品牌。利用好自贸区（宁波片区）平台，成立工作站，承办涉及自贸片区内企业的商事纠纷，提供便捷高效、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法律服务。培育、选聘一批国际商事仲裁员，建立专门的自贸区仲裁员名册，出台自贸区商事仲裁的宣传、服务和收费等配套措施。加强与国外知名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在自贸区开展涉外仲裁宣传、培训活动。

**五是**选择有需求的县、市区设立宁波仲裁分支机构，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求，打造区域特色仲裁，并“以点带面”，延伸仲裁触角，扩大仲裁业务覆盖面。

**（三）更加注重精准高效，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

**一是**探索答辩文书有效的送达方式，争取案件有效、高效的送达。针对无电话号码、地址不明等送达难的案件，制定明确送达标准，包括明确送达有效性的标准、公告送达的标准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更灵活的送达方式；

**二是**进一步提高立案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格掌握立案工作的程序和标准，提高立案人员审查专业水平，加强敏感、疑难、复杂案件的调查研究，强化立案指导，利用大数据查询法院同类型案例，针对各类立案材料不足的情况，根据具体案件类型，引导当事人进行完善；

**三是**加强案件审理流程管控，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加强对工作每个流程的管控，减少超审限案件的出现，努力实现无特殊情况的案件不超审限。

**（四）完善仲裁规则，提高仲裁公信力**

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借《仲裁法》修改契机，结合自身仲裁实践，修改完善现行《仲裁规则》，进一步提升仲裁程序的国际化、制度设计的专业化和程序服务的便利化，使之更加方便当事人，更加契合国际商事仲裁理念，更加符合服务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要求。

**（五）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队伍专业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高办案秘书业务能力水平，努力培养一支优秀的仲裁秘书队伍。树立“办案秘书经过8年的工作锻炼，能够具备担任仲裁员的能力水平”成长目标，通过加强程序和实体的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细化办案秘书岗位工作规范，提高新老秘书对于案件审理程序的掌控能力和办案水平，加强实务操作锻炼，坚持和提高案例评析、案件质效评价质量，从而提高案件审理质效；

**二是**加强对仲裁员审理质效的评价。严格落实仲裁员选聘、解聘制度。选聘德才兼备、品德高尚、公道正派、廉洁敬业的法律、经贸、金融等专业高素质人才。进一步落实仲裁员办案评价机制，从庭审纪律、结案期限、调解能力、公正廉洁等多方面对仲裁员进行综合素质考察，逐步遴选出一批高质量有素质有能力的仲裁员队伍，细化仲裁员的专业特长领域，更好的树立宁波仲裁的品牌形象；

**三是**加强对仲裁员办案能力考核，通过对仲裁员的庭审、合议、文书制作的能力、水平考核、建立一支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队伍，开展首席仲裁员名录库建设，建立规范透明的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选定工作规则；

**四是**聘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成立仲裁职业道德监督委员会，加强对仲裁员违法违纪情况的追究，确保仲裁员正确履行职责。与知名法学院校、国际仲裁机构和行业协会通过联合培养、专项培养等方式，培养仲裁专业化人才和一批具有涉外仲裁能力的仲裁员、调解员。